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宥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2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張宥緯未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，竟於民國112年7月8日8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鳳山區南榮路45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與南正二路150巷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機車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遇設有慢字標誌、標線，應依指示減速，注意左右來車且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，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適有告訴人黃嘉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南榮路45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，亦疏未注意汽機車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遇設有停字標誌、標線，應暫停再開，且支線道車應讓幹線道車先行，竟未暫停即逕自駛入路口，致兩車發生碰撞，黃嘉勇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頭部外傷、右肩挫傷併腫3x2公分、左膝挫傷併紅5x4公分、擦傷1x1公分、右足挫傷及暈眩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

01 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
02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
0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
05 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
06 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達成
07 和解，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告訴人聲請撤回
08 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
09 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蕙芳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20 書記官 陳惠玲